

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10 日证监许可【2015】381 号文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将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渠道为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中心，其他销售机构包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等业务。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8、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9、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费按单次认购金额分别计算。通过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基金，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万元，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当日的认购申请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1、本基金不设募集上限。

12、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中心、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其他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4 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中国银行及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销售网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5、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6）及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7、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咨询认购事宜。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股票、中小板股票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股指期货与权证等金融衍生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遇到各种风险，既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此外，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属于风险水平较高的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其风险高于全市场范围内投资的股票型基金。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以及其它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

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 | |
|----------------------|----|
|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 1 |
|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 4 |
|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4 |
|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9 |
| 五、清算与交割..... | 14 |
|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 14 |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新材料新能源股票；基金代码：001158）。

（二）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初始发售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8 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认购本基金。

2、其他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在募集期内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七）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面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2、基金备案条件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终止基金发售，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

-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
-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3、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终止基金发售的，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5、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八）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本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2、认购费率

| 费用种类 | 情形 | 费率 |
|------|-------------------|-----------------|
| 认购费率 | 认购金额 (M) < 100 万 | 1.2% |
| | 100 万 ≤ M < 300 万 | 0.8% |
| | 300 万 ≤ M < 500 万 | 0.6% |
| | 500 万 ≤ M |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

注：M 为认购金额。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金额的有效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1.2%) = 9,881.42 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881.42 = 118.58 元

认购份额 = (9,881.42 + 5) / 1.00 = 9,886.42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9,886.42 份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投资者发售。

2、认购的限额

销售网点单个基金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可接受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含认购费）在 10 元人民币以上（含 10 元）的认购申请。具体认购限额以投资者指定结算机构的规定为准。直销中心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3、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4、当日的认购申请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5、本基金不设募集上限。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

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指定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工银瑞信网上交易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 10 元。如果认购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二）通过直销中心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 至 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立基金账户（或账户注册）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

身份证、军人证、中国护照和港澳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及复印件；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2）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加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4）填妥的《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5）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注意事项：针对持港澳通行证、台胞证的投资者，应同时提供港、澳、台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住宿登记证明表以及其在中国境内连续居住满一年的证明。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本人身份证；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4）基金交易账户卡。

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办理认购申请日（T 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T+2 日，下同）起在直销中心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 17:00 前到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 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 号：0200004129027311455

个人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前未到账，如果投资者选择资金在申请当日未到账不延期，则该笔申请作废；如果投资者申请时选择延期，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在后五个工作日内有效，申请受理日期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 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① 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 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③ 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 通过工银瑞信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 24 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工作日 16:00 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开立基金账户，开户时投资者需接受本公司认可的身份验证方式。

3、认购流程

(1) 投资者通过电子自助交易开立账户当日，使用开户证件号码登录即可进行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2)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相关流程请参加本公司关于

网上交易和汇款交易的相关公告。

(3) 认购申请在工作日 15:00 之后不得撤销。

4、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线支付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汇款交易在提交认购申请后,投资者需通过转账汇款的方式缴款。本公司汇款交易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0200080719027307486

大额支付协议号: 102100008075

(四) 通过中国银行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每个发售日上午的 9:00~16:00。(周六、周日部分网点只受理个人投资者申请;注:周六、周日为申请预录入)。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
- (2) 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 (3) 填妥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 (4) 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 (2)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3) 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中登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以本基金募集成功后中登公司确认的信息为准。

(五)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以银行各网点的柜台公告为准。

(六)通过销售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销售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销售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销售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①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②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③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①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②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③ 在本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④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①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②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③ 在本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销售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 (2)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3)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 通过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以上述公司网站公告为准。

(八) 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 10 元。如果认购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还可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3、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销售银行结算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通过直销中心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 至 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银行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各一枚）；

（6）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7）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4) 基金交易账户卡。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在直销机构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机构电子自助交易认购应开通机构网上交易功能，填写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机构版）服务协议》。

机构投资者成功开通网上交易功能后可直接登录本公司机构电子自助交易提交认购申请。电子自助交易在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 24 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工作日 16:00 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电子自助交易的认购申请在工作日 15:00 之后不得撤销。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及电子自助交易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机构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前到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 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 号：0200004129027311455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前未到账，如果投资者选择资金在申请当日未到账不延期，则该笔申请作废；如果投资者申请时选择延期，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在后五个工作日内有效，申请受理日期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 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机构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①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③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 通过中国银行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本基金每个发售日的上午 9:30 至下午 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 (5) 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加盖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四) 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以银行各网点的柜台公告为准。

(五) 通过销售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销售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销售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手续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手续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销售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销售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销售券商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通过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

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以上述公司网站公告为准。

（七）投资者提示

1、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8 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成立时间：2005 年 6 月 21 日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 真：010-66583100

联系人：朱碧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时间：1988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90.5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刘峰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159217

（三）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8 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66583111

联系人：王秋雅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侯燕鹏

传真：010—66594431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http://www.boc.cn/>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注册日期：1988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90.52 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刘玲

电话：021-52629999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161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http://www.gtja.com/>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275

传真：021—63602722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http://www.htsec.com/>

(8)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联系人：罗春蓉

武明明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客户服务电话：(010)85679238/85679169;(0755)83195000;(021)63861195;63861196

网址：<http://www.cicc.com.cn/>

（9）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黄维琳、曹晔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http://www.sywg.com/>

（10）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22626172

传真：0755—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6168

网址：<http://www.pingan.com/>

（1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http://www.bhzq.com>

（1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婷

电话：023-63786220

传真：023-637862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http://www.swsc.com.cn>

（13）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联系电话：021-36535002

传真：021-36533017

联系人：汪尚斌

公司网址：www.xzsec.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11177

（14）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邮编：10003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00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http://www.txsec.com>

(15)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萍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16)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宋丽冉

联系电话：010-62020088

客服电话：4008-886-661

传真：62020088-8802

网址：www.myfund.com

(1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88-7019

客服电话：400-1818-188

传真：021-6438530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8)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熾旻

电话：0571-28829790，021-60897869

客服电话：4000-766-123

传真：0571-2669853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1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薛年

联系电话：021-58870011-6705

客服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http://www.ehowbuy.com/>

(20)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魏可好

联系电话：021-38509639

客服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38509777

网址：<http://www.noah-fund.com/>

(21)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习甜

联系电话：010-85650920

客服电话：400-920-0022

传真：010-85657357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22)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拱墅区霞湾巷 239 号 8 号楼 4 楼 4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 EAC 欧美中心 A 座 D 区 8 层

法定代表人：陆彬彬

联系人：鲁盛

联系电话：0571-56028617

客服电话：400-068-0058

传真：0571-56899710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2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东方路 989 号中达大厦 2 楼

法定代表人：盛大

联系人：徐雪吟

联系电话：021-50583533-3011

客服电话：400-005-6355

传真：021-50583533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 B 座 46 楼 06-10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景琪

联系电话：010- 65215266

客服电话：010-85572999

传真：010-65185678

网址：<http://www.harvestwm.cn/>

(25)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3201 内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高晓芳

联系电话：010-59393920-811

客服电话：4008080069

传真：010-59393074

网址：www.wy-fund.com

(2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2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马良婷

联系电话：021-20691942

客服电话：400-089-1289

传真：021-20691861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28)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企大厦 C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马令海

联系人：邓洁

联系电话：010-58325388-1105

客服电话：4008507771

传真：010-58325282

网址：t.jrj.com

(29)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联系人：程刚

联系电话：010-85892781

客服电话：400-609-95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30)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C 座 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苏昊

联系电话：010-88312877-8033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31)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 层、2 层、9 层、11 层、1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6 号中期大厦 A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赵森

联系电话：010-65807399

客服电话：95162

网址：www.cifco.net

(32) 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1 层 110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6 号中国中期大厦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英建

联系电话：010-65807865

客服电话：010-65807609

网址：www.cifcofund.com

(33) 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7457 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5 号曙光大厦 C 座 1 层

法定代表人：黄俊辉

联系人：张立新

联系电话：010-58276785

客服电话：400-650-9972

网址：www.sinowel.com

(34)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 4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A303

法定代表人：杨涛

联系人：周君

联系电话：010-53570568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35)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12 层 12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12 层 1208 号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李皓

联系电话：13521165454

客服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engcaiwan.com

（36）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17 号 16 楼 B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17 号 16 楼 B 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冯立

联系电话：021-80133535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66583100

联系人：朱辉毅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六) 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慧明，王珊珊

联系电话：（010）58152145

传真：（010）58114645

联系人：王珊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